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59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冠仁

訴訟代理人　張繼圃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949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89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就本件原因案件而言，系爭規定應有侵害人民行為自由之情形；系爭規定中之「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」及「性影像」之要件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；聲請人係於被害人不知情下欲拍攝其如廁畫面，未對被害人為任何壓榨、搜刮之舉，亦未有任何不對等「權力」關係存在，卻逕予適用系爭規定論處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，為聲請人所據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，爭執法院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聲請人另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聲請暫時處分，請求於本案裁判宣告前，暫時停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執助字第 1465 號案之執行，惟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